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384,951.00元。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4,384,951.00元；该部分自筹资金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中的“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本次公司拟以人民币254,384,951.00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中的“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54,384,95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